



全国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中国财政史

付志宇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全国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中国财政史

付志宇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财政史 / 付志宇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
大学出版社, 2011

全国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ISBN 978-7-5663-0100-0

I. ①中… II. ①付… III. ①财政史 - 中国 - 高等学
校 - 教材 IV. ①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6336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财政史

付志宇 编著

责任编辑: 陈丽君 史伟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19.5 印张 391 千字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100-0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3.00 元

作者简介



付志宇，男，1977年生，贵州遵义人，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收专业，硕士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思想史专业，博士毕业于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思想文化史专业。兼任东京经济大学客座教授，中组部首批“西部之光”学者，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财政学会财政史专业委员会理事，四川省经济史学会理事，贵州省税务学会理事，贵州省儒学研究会理事。已出版《国际税法》、《中国税收思想发展论纲》、《中国近代税制流变初探》、《近代中国税收现代化的思想史考察》等学术著作四部，参与编写《财政学教程》、《税收经济学》、《中国财政政策报告》、《中国传统文化》等教材、学术报告四部。在《财政研究》、《税务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六十多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现代中国税收思想史研究》等课题十余项，获得各类学术奖励十余次。

后 记

中国财政史的教学研究一直是财政学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进一步学习财政学其他专业课程的基础。中国财政史教材的编写应该随着国家财政历史的推进演变和科学研究成果的推陈出新不断加以完善更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将本书纳入全国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主要课程教材是对中国财政史教学的高度重视，也是对中国财政史科研成果的及时总结。

西南财经大学的中国财政史学科源远流长，群星荟萃，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既有相继被誉为“南陈北李（大钊）”和“北陈南李（达）”的早期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中国第一部财政学专著《财政学总论》的作者陈启修（豹隐），也有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直接税署署长、中国第一部财政学教材《财政学》的作者李锐；既有作为中国近代经济史学奠基人的史学研究会会长（吴晗、罗尔纲为编辑）、最早利用清宫军机处档案撰写《中国近代海关税收和分配统计》的作者汤象龙，也有上书清廷成立会计师制度的大清银行总会计师、中国最早的会计学著作《簿记学》的作者谢霖；既有在重庆与马寅初同开一门课的特聘金融学家、最早研究国民政府白银外流的著作《中国的货币危机》的作者梅远谋，也有最早集中研究国民党法币政策、批判凯恩斯货币学说的著作《新货币学讲话》的作者彭迪先；既有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成员、中国财政学界“国家分配论”的创始人许廷星，也有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亲自为孙中山守灵的学生代表、中国财政史学界“七校八老”之一的左治生。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史学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地位日益边缘化，西南财经大学从事中国财政史教学科研的队伍曾经一度濒临解散，学术研究也长期落后于其他兄弟院校。作为传统的传承与学脉的存续，我们意识到有必要独立从事中国财政史的教材建设与科学研究，因此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由我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编写要感谢姜贵渝、万伯尧、顾云菲、罗柳依、杨晓云、牛钧琛、潘利军、李清峰、黄晓峰同学做出的基础性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学习和参考了前辈的有关文献著作，也借鉴了学术界新近问世的研究成果，在此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还要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史伟明编辑，她为本书的组织策划和编辑出版作出了无私的奉献。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加上受篇幅所限，本书在史料的选择取舍、语言的规范统一、观点的表达阐述等方面可能存在瑕疵或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付志宇

2011年5月

目 录

导读

第一章 先秦的财政制度	13
第一节 夏商西周的财政制度	13
第二节 春秋战国的财政制度	27
第二章 秦汉的财政制度	37
第一节 秦朝的财政制度	37
第二节 汉朝的财政制度	45
第三节 秦汉的财政管理	57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的财政制度	63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的财政收入	63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的财政支出	81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的财政管理	86
第四章 隋唐五代的财政制度	91
第一节 隋唐的财政收入	92
第二节 隋唐的财政支出	103
第三节 隋唐的财政管理	112
第四节 五代十国的财政制度	118
第五章 宋、辽、金的财政制度	121
第一节 宋朝的财政收入	121
第二节 宋朝的财政支出	134
第三节 宋朝的财政管理	142



第四节 辽、金的财政制度	149
第六章 元朝的财政制度	153
第一节 元朝的财政收入	153
第二节 元朝的财政支出	163
第三节 元朝的财政管理	168
第七章 明朝的财政制度	177
第一节 明朝的财政收入	179
第二节 明朝的财政支出	189
第三节 明朝的财政管理	194
第八章 清朝的财政制度	199
第一节 清前期的财政制度	201
第二节 清后期的财政制度	216
第九章 中华民国的财政制度	229
第一节 中华民国的财政收入	229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财政支出	248
第三节 中华民国的财政管理	254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财政制度	261
第一节 1949 ~1978 年的财政制度	261
第二节 1979 年至今的财政制度	280
参考文献	300
后记	306

导 读

一、为什么要学中国财政史

中国是一个有着重视自身历史优良传统的国度，也是世界上惟一个没有中断历史记载的文明古国。数千年来积淀下来的深厚历史带给每一个中国人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能够激励国人在天下兴亡的关头精诚团结，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正是基于这样一种历史使命感，古老的中华民族栉风沐雨而始终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财政为庶政之母。作为国史最重要的内容之一，财政制度在各个朝代的盛衰兴替中发挥了不可取代的关键作用。从秦朝覆灭到西汉兴盛，从大唐气象到两宋颓势，乃至晚清的衰亡和民国的中兴，都无不跟历代实行的财政制度密切相关。这也正是从太史公开始的历代史家都高度重视对财政改革详加记载的原因。翻遍二十五史，食货志就占去了很大的篇幅。用王安石的话说，就是“理财乃所谓义也，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只要理财得法，国家强盛，人民富足，王朝就国祚绵长；反之如果横征暴敛，苛政猛于虎，就一定是短命王朝。

记得温家宝总理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这样说到财政史的作用：“其实一个国家的财政史是惊心动魄的。如果你读它，会从中看到不仅是经济的发展，而且是社会的结构和公平正义。”通过对中国财政史的学习，我们可以了解到中国历史上的多次财政改革背后涌动的暗流。从商鞅变法到盐铁会议，从王莽改制到王安石变法，从两税法到一条鞭法，无不隐藏着各种政治势力的斗争。及至近现代，多少志士仁人为了争取关税自主，争取偿还赔款，殚精竭虑，折冲樽俎，为国家富强，民族独立奉献了聪明才智。新中国成立以来，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又经历多次财政改革，如今终于重新领先世界潮流。

二、关于中国财政史的学科界定

中国财政史从学科划分来看属于财政学与经济史学的交叉学科。一方面，中国财政史作为一门总结中国历代财政实践的历史规律的学科，是财政学理论发展的源泉。财政史学研究在财政理论研究中具有先导性作用，揭示了财政学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一国财



政理论的实践需要财政史来证明，财政发展的历史作为现实财政的实验室，能够为现实财政提供经验教训，使现实财政健康发展，少走弯路。另一方面，中国财政史又是中国经济史下面的部门史学，是专门讲述财政问题的专史。一个国家的经济史是由包括农业、工商业、土地、户籍、价格、财政金融、国际贸易等具体分支学科在内的部门史综合而成的。其中财政是最核心的内容，它体现了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集中程度。

与中国财政史有关的一个学科是中国财政思想史。财政史主要考察的是历史上的财政制度和财政改革，而财政思想史则以历史上的财政思想和财政学说为研究对象。财政史是财政思想史的基础，只有了解具体的制度演变，才能探寻其背后的思想渊源。同时财政思想又反过来指导财政实践，尤其是历史上那些重要的政治家、思想家、理财家的财政思想会对各项财政改革产生重要的影响。

另一个相关的学科是中国财政学术史。财政史是叙述中国历史上的财政制度或财政改革的，而财政学术史是叙述历史上的财政学的形成发展过程的。中国历来重视对学术史的研究，如儒家学说中讲述理学形成过程的《伊洛渊源录》，佛教讲述教派传承的《景德传灯录》，还有关于学术争论的学案，如黄宗羲的《宋元学案》和《明儒学案》、徐世昌的《清儒学案》。财政学术史就是研究中国自身的财政学理论从产生到现在的历史形成过程，包括各种学术流派和论战，如民国时期关于税制模式的讨论，新中国关于财政本质的争论等。

三、关于中国财政史的史料

学习中国财政史，首先要搞清楚史料的来源。中国古代的典籍浩如烟海，有关财政税收制度的记载散见各书，要有一定的方向才好去搜罗整理，这里先做一个小小的归纳。

1. 经

章学诚说“六经皆史”，实际上，经书上也有关于典章制度的记载。普遍意义上的“经”主要是指《诗经》、《尚书》、《易经》、《三礼》（《仪礼》、《礼记》、《周礼》）和《春秋》，其中与财政有关的分别是《诗经》的《小雅》、《生民之什》诸篇；《尚书》中主要是《禹贡》；《易经》里有卷七、卷八的系辞；《三礼》中与财政相关的主要是《周礼》以及《礼记》的《王制》篇；《春秋》实则是史书，须结合“三传”（左氏传、公羊传、谷梁传）加以研读，里面有许多财政方面的资料。此外，《国语》里也散见有财政记录。

2. 史

正史中的纪、传、志、表对财政情况有所记载。《史记》中的《平准书》和《货殖列传》，《汉书》、《晋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宋史》、《元史》、《新元史》、《明史》、《清史稿》中的《食货志》则专门叙述财政经济。《古今图

书集成》有《食货典》，将各代食货志加以汇编，注明出处。再者，类书和会要也详细记载了财政方面的资料。类书是分门别类记载专题的历史，主要是《十通》（《通典》、《文献通考》、《通志》、《续通典》、《续通考》、《续通志》、《清朝通典》、《清朝文献通考》、《清朝通志》、《清朝续文献通考》）和《册府元龟》、《玉海》、《群书考索》。会要是断代的通典和通考，多为私人所编，主要有《春秋会要》、《秦会要》、《秦会要增补》、《西汉会要》、《东汉会要》、《三国会要》、《唐会要》、《五代会要》、《宋会要》和《明会要》。另外，法令汇编一类的史籍也有财政方面的记载，如《唐大诏令》、《元典章》等。

3. 子

《诸子集成》收集周秦十六种（《论语》、《孟子》、《老子》、《庄子》、《荀子》、《列子》、《墨子》、《尹文子》、《晏子》、《管子》、《商君书》、《慎子》、《孙子》、《韩非子》、《吴子》、《吕氏春秋》），汉魏十种（《新语》、《淮南子》、《盐铁论》、《法言》、《论衡》、《潜夫论》、《申鉴》、《抱朴子》、《世说新语》、《颜氏家训》）。其中与财政有关的首推《管子》，《盐铁论》次之，《吕览》再次之，其他诸子则东鳞西爪。

4. 集

各种文集中也记载了不少财政经济资料，如《陆宣公集》里的赋税奏议，《水心文集》里的财政议论，《日知录》里的财经资料，《明夷待访录》里的田制，都对研究财政史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另外，语录、笔记、小说等文体也偶有涉及财政的历史资料。

四、关于中国财政史的学术成果

和其他部门经济史相比，中国财政史学科的产生相对较晚。19世纪末时任上海领事的英国人哲美森于1897年撰写的《中国度支考》是现今发现最早的中国财政史著作，本国人的研究则始于梁启超的《中国生计学史》。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基本上已经形成了固定的研究方向，产生了一大批有影响力的论著。在此，简要介绍一下本学科一些成型的通史性著作及教材。

胡 钧：中国财政史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1920。

徐式圭：中国财政史略。北京：中华学艺出版社，1926。

常乃德：中国财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世界书局，1930。

刘秉麟：中国财政小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33。

杨志廉：中国财政史辑要。无锡：无锡大公书馆，1936。

杨汝梅：中国财政史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47。

刘不同：中国财政史。上海：大东书局，1948。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教研室：中国财政简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

社, 1980.

周伯棣. 中国财政史.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王者. 中国古代财政史. 北京: 北京财贸学院出版社, 1981.

杨荫溥. 中国财政史.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

中国财政史编写组. 中国财政史.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7.

孙文学, 齐海鹏. 中国财政史.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宋新中. 当代中国财政史.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7.

黄天华. 中国财政史纲.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陈光焱. 中国财政史.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王志端. 中国财税史教程.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孙翊刚. 中国财税史.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3.

曲绍宏, 白丽健. 中国近现代财政简史.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6.

项怀诚, 贾康. 中国财政通史.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刘孝诚. 中国财税史.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孙翊刚, 王文素. 中国财政史.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孙文学, 齐海鹏. 中国财政史.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翁礼华. 大行之道 - 中国财政史.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除了上述通史性论著以外, 中国财政史学界还涌现出过大量的断代史和专题史研究成果。如马大英、周伯棣等对汉朝财政史, 陈明光、李锦绣等对唐朝财政史, 漆侠、汪圣铎等对宋代财政史, 黄仁宇、唐文基等对明朝财政史, 左治生、周育民等对晚清财政史, 贾士毅、杨荫溥等对民国财政史, 宋新中、赵梦涵等对新中国财政史的研究都是比较成熟的断代财政史著作。吴兆莘、王云五等对税制史, 陈登原、梁方仲等对田赋史, 曾仰丰、丁长清等对盐政史, 罗玉东、何烈等对厘金史, 汤象龙、彭雨新等对海关史, 彭泽益、许毅等对债务史, 方宝璋、郭道扬等对会计审计史的研究, 都是在各专题史方面颇具代表的著作。

五、关于中国财政史的研究队伍

中国财政史研究队伍的形成始于1985年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开办的中国财政史助教进修班。当时任教的老师大都是民国时期就在财政史研究领域有所建树的知名教授, 也是编撰财政部统编教材《中国财政史》的“七校八老”中的主要成员。而参加该班学习的助教则来自全国各财经院校财政系的教师。二十年后, 以该班学员为主体, 在大连成立了中国财政学会财政史专业委员会。该专业委员会的组织机构成员如下(按姓氏拼音顺序):

顾 问：

陈宝森（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

金普森（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孔永松（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

赵秀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主 任：

叶振鹏（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副主任：

陈光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学院教授）

苏 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孙文学（东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

王文素（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教授）

秘书长：

赵云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副秘书长：

蒋大鸣（南京审计学院国际审计学院教授）

李炜光（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刘孝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学院教授）

理 事：

付志宇（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

洪 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编审）

黄天华（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贾胜良（经济科学出版社编审）

刘燕明（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潘国旗（杭州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教授）

齐海鹏（东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

谭建立（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王玉华（山东财政学院财税公管学院教授）

王振宇（辽宁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叶 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学院教授）

张 侃（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梦涵（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除了中国财政学会财政史专业委员会这个全国性的学术团体外，在中国财政史研究

领域还有两个区域性研究机构：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史研究所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财政史研究所。前者还定期出版刊物《财政史研究》，在国内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目前较为成型的中国财政史研究基地，主要集中在几所老牌的财经院校。几十年来他们保持了优良的中国财政史研究传统，形成了老中青结合的研究梯队，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蔡次薛、吕调阳、陈光焱、刘孝诚、叶青，中央财经大学的崔敬伯、王子英、孙翊刚、王文素，东北财经大学的马大英、孙文学、齐海鹏，上海财经大学的徐世钜、黄天华，西南财经大学的左治生、李碧如等。除了这几家学术重镇外，在综合性大学和科研机构的经济、历史系所中也有部分从事中国财政史研究的队伍，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南京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院所的一些专家学者也在断代史和专门史研究领域里卓有贡献。

六、关于“封建社会”及其分期

国内教科书上讲到的封建社会都是以秦始皇统一中国为开始，但这实际上是一个误区。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封建社会”是指地主或领主占有土地并剥削农民或农奴的社会形态，属于经济范畴。西方及中国台湾学者的“封建社会”指由共主或中央王朝给王室成员、王族和功臣分封领地，是一种国家管理“制度”，而不是一种“社会”，属于政治制度范畴。

从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开始，中国的史学家就对封建社会的分期进行过多次辩论。主要形成的观点有：①西周封建说。首倡此说者为吕振羽，赞成此说者有吴玉章、翦伯赞、范文澜、杨向奎、徐仲舒、王玉哲、王亚南、杨翼骧、李埏等。②春秋封建说。此说由李亚农提出，主张此说者有唐兰、祝瑞开、吴慧等。③战国封建说。倡导此说的主要代表人物是郭沫若，主张此说者有杨宽、吴大琨、田昌五等。④秦封建说。主张此说者有白寿彝、黄子通、夏甄陶、金景芳等。⑤西汉封建说。侯外庐首倡此说，赵锡元表示赞同。⑥东汉封建说。由周谷城提出，郑昌淦对此进行了系统论证。⑦魏晋封建说。主张此说者有陶希圣、尚钺、王仲荦、何兹全、唐长孺、王思治、赵俪生等。⑧东晋封建说。由梁作干提出。

在中国财政史的研究学习上，我们应该尊重封建的本义。“封建”一词最早见于《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列爵曰封，分土曰建”，按这一标准，西周即应为封建社会的发端。关于封建社会的分期，史学界也众说纷纭。按照范文澜的划分，西周至秦为初期，政治上“既封且建”（即“所谓爵者，皆与之以土地，如公侯伯子男以至附庸及卿大夫，亦俱有世食禄邑”），财政上表现为分权；秦至元末为中期（秦至隋为中期前段，隋至元末为中期后段），政治上“有封无建”（即“不吝爵赏，所以酬元勋，不裂土地，所以遏乱萌”），财政上渐趋集

权；明至鸦片战争为后期，政治上强化了“封而不建”（不裂土，不世袭），财政上强化集中。封建经济的共同之处在于社会经济结构以农业经济为基础，以田赋为主要收入形式，以皇室费用为主要支出形式，即取之于民，用之于君，这是整个封建财政的特点。

七、关于“井田制”及其性质

井田制的记录始见于《孟子·滕文公上》：“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诗经·大田》上说：“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其他古籍如《周礼》、《汉书·食货志》、《左传》、《韩诗外传》等均有较为详细的记载，其基本内容与孟子所记大致相同。有的学者认为井田制纯属虚构，但多数学者认为西周确有这种土地制度存在，甚至在周以前就已经存在了。据出土的甲骨文记载，田字作形，这可视为井田制存在的证明。

在周朝，土地以及附着于土地的劳动者，都属于周王室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天子按照爵位高低将土地分赐给诸侯及卿、大夫、士；各诸侯国以同样办法逐级分赐辖境内的各级大小贵族；下级贵族要向上级贵族交纳一定的贡赋。受赐的各级贵族，只享有土地的使用权，并可以由子孙世袭，但土地不能买卖。所谓井田制，即各级统治者把耕地划分为一定面积的方田，每方里土地按“井”字形划为九区，分给劳动者耕作；中间一区为公田，周围八区为私田，分授给八家耕种；井田上的劳动者只有耕种完公田之后，才能从事私田上的劳动。井田制的单位是“夫”，无论是十进位制的井田，还是“九夫为井”的田制；田间都有沟洫、道路以便灌溉，以利交通；在井田上纵横交错的道路称作阡陌。所分配的田地，四周设置分界，即在界上“启土作墉”，形成封疆。春秋以来，随着土地私有制的产生，井田制开始瓦解，至秦孝公十二年商鞅变法，“开阡陌”、“除井田”，井田制才彻底崩溃。

关于井田制的性质及经营方式，学术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①认为井田制是一种村社土地制度，井田上的生产者主要是村社成员或自由民。②认为井田制形式上保留了原始村社的残迹，而实质上井田是一种被奴役、被榨取的单位，居民已成为一种集体奴隶。③认为西周是奴隶社会，井田是周王封赐给诸侯、百官等各级奴隶主，并以此计算俸禄的单位。井田制并不像孟子所述的“八家共井，其中为公田”，而是周王封赐给各级奴隶主的井田，统称“公田”。奴隶主将分到的井田分配给自己的奴隶集体耕种，作为课验奴隶勤惰的计量单位，以榨取奴隶的血汗。此外，奴隶主还鼓励奴隶开垦井田之外的荒地，此称“私田”。土地的耕种者奴隶是没有土地的。④认为西周是封建社会，井田制是领主制经济下的封建分地制度。井田制中确有公田和私田的存在，领主们都有公田，农民们从领主处受私田百亩，并且要在领主的公田上进行无偿的劳动，以提供劳役地租。⑤认为井田这种棋盘状方块田的形式在中国古代社会历经原始社会的



家庭公社时期、奴隶制时期、甚至封建制时期，历时几千年，只不过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反映着不同的生产关系。

八、关于垦地和户口

中国财政史的学习涉及到两个非常重要的相关问题，即是土地和人口。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数量，与可耕地面积和应纳税人口数量有密切关系。地广人多，即意味着国力强大，财政巩固。兹就该两个问题，简要介绍如下：

先秦时期，一亩等于一百步；汉魏以后，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以此为单位，统计各代垦田数，一般均在五百万顷以上。且垦田数与各代税赋制度有关，以地征税者隐匿多田亩少，以人征税者隐匿少田亩多。

年 份（公元年）	垦田数	史料出处
夏	9 108 020	《后汉书》卷 109
周	9 004 000	同上
西汉平帝元始二年（2）	8 270 536	《汉书》卷 28
东汉	6 896 271	《通典》卷 1
隋炀帝大业（605～617）	55 854 040	《文献通考》卷 3
唐玄宗天宝（742～756）	14 303 862	同上
宋太祖开宝（968～976）	2 953 320	《续通典》卷 1
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	4 616 556	《文献通考》卷 4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	19 830 000	《续文献通考》卷 1
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1393）	8 507 623	《明会要》984 页
明神宗万历八年（1580）	7 013 976	同上
清顺治十八年（1661）	6 078 430	《清通典》卷 1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	7 414 495	同上
清道光十三年（1833）	7 420 000	刘世仁《中国田赋问题》69 页
清光绪十三年（1887）	9 119 766	同上

注：历代垦田数以隋最大，但因隋炀帝好大喜功，可能有所夸张。

纳税人数量主要取决于丁中的年龄和课税的依据。西汉景帝时以 20 为丁（始纳税），23 为正（出兵役），50 乃免。唐高祖武德六年以 21 为丁，60 为老。宋太祖乾德元年以男夫 20 为丁，60 为老。明以 16 为丁，60 岁免。不同成丁年龄对税基大小有一

定的影响。另外，各代计户亦有大小之别。如西汉以 10 户为 48 口，唐以 10 户为 58 口，宋以 10 户为 21 口，各代户口数自然有所不同。且纳税人为逃税而隐匿户口历代均有，故历代户口消长，不尽不实，半与税赋制度有关。如康熙五十一年规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将口算庸调之法全部扫除，隐匿户籍遂不必要，故雍正到乾隆短短几十年间，全国人口忽达一亿以上。

年 份（公元年）	户 数	口 数	史料出处
夏		13 553 935	《后汉书》卷 109
周成王		13 714 923	同上
西汉平帝元始二年（2）	12 233 062	59 594 978	《汉书》卷 28
东汉光武帝中元二年（57）	4 271 634	31 007 820	《后汉书》卷 109
三国	1 216 846	12 105 762	《通典》卷 7
晋太康（280～289）	2 459 804	16 163 863	同上
南北朝	6 000 000		《文献通考》卷 3
隋炀帝大业（605～617）	8 907 536	46 019 056	《册府元龟》卷 486
唐太宗贞观初（627）	3 000 000		《通典》卷 7
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	8 914 709	52 919 309	《通典》卷 7
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	10 162 689	26 054 238	《文献通考》卷 11
宋神宗元丰元年（1078）	14 852 684	33 303 889	《续通典》卷 10
宋宁宗嘉定十六年（1223）	12 670 801	2 832 085	《续文献通考》卷 10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	13 196 206	58 834 711	《续文献通考》卷 13
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1393）	16 052 860	60 545 812	同上
明神宗万历六年（1578）	10 621 436	60 692 856	同上
清顺治十二年（1655）		26 171 029	《中国田赋问题》69
清乾隆十八年（1753）		102 750 000	同上
清道光十三年（1833）		398 942 036	同上
清光绪十三年（1887）		377 636 000	同上

注：隋唐多计户而忽略口，因户税为重，纳税人为逃税，通家居住不裂户，故汉以后户数偏低。“两汉时户赋轻，故当时邦国所上户口版籍，其数必实。自魏晋以来，户口之赋顿重，则版籍容有隐漏不实，固其势也”（《文献通考》卷 3）。

九、关于财政征收方式

中国财政史上的财政征收方式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健全有所不同。在工商业乃至市场经济不够发达之时，财政收支主要使用实物，而物资储备在历史的前期尤显重要，“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礼记·王制》）。直到后期，货币发展，才逐渐使用钱银以录收支。

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说到：“自三代以至于唐，所取于民者粟帛而已。自杨炎两税之法行，始改而征钱而未有银也”。在唐中期以前，除了汉朝的算赋和唐朝的户税用钱之外，基本上都是物纳为主。以租庸调制为例，征收方式包括粟、绢、绵、布，非常复杂。到唐朝宗大历元年始征青苗钱，后来被杨炎所推广，以纳钱为正税，与原有的纳粮合成钱粮。纳钱的规定反映了货币经济的发达，国家铸钱除了正常的商品交易已经足供纳税所用。两税法一直沿袭到明朝，其间有宋的折变和元的钞纳，也都是纳钱的性质。

纳银之法，按《续文献通考》所载，始见于宋神宗朝，“夏税有银三万一千九百四十两，秋税有银二万八千一百九十七两”。到光宗时，“二税物帛，许依折法以银折输”（《宋史》卷一百七十四）。真正成为定制还是明英宗时实行金花银法，以银为正赋。到万历以后与“一条鞭”法相结合，“计亩征银，折办于官”，乃推行至全国。清承明制，专用银纳。除了漕粮仍为实物之外，其他收入均征银。乃至清末，除田赋外关盐收入亦以银课征，纳银之法而达大盛。到中华民国时期纸币通行，才进入近代意义的财政征收方式。

十、关于财政负担

中国财政史上的财政负担问题，近来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注意。尤其是秦晖提出“黄宗羲定律”并得到温家宝总理过问以来，很多学者都纷纷撰文加以研究。实际上，中国历史上财政负担不断增加的问题并不始于黄宗羲，而是最早为北宋的晁说之所提出。他在元符三年（公元1080年）向朝廷所上的奏议就已经明确指出：“本朝因唐杨炎并租庸调之二税以为税矣，近又纳义仓，是再税也。五等之民，岁纳役钱，是再庸也。岁有常役，则调春夫，非春时，则调急夫，否则纳夫钱，是或再或三以调也。其征于民者固已悉矣，又复为举放利息之术曰常平钱，曰预买钱，曰蚕利钱。又复广设名目，悉笼遗利，曰课利钱，曰净利钱，曰过月钱，曰施利钱，其征尚多；有司且难于条对也，不知斯民嗷嗷然何以胜其责乎？有一身而丛其数责者将何以久乎？”（《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应诏封事》）此外，南宋的李心传对此也有所分析：“唐初之庸，杨炎已均入两税，而后世复有差役，是取其二。王安石令民输钱免役，而绍兴以后所谓